

#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合同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6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茂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科教城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62

2.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价格
数位屏	1 屏幕尺寸：21.5 英寸 2 分辨率：1920X1080 3 外形尺寸：570X359X40 毫米 4 压感笔：8192 压力感应 5 活动区域：476X268 毫米 6 主机重量：5.6 千克（裸机） 7 色域：96%Srgb(CIE 1931)经典值 8 色彩显示：1670 万 9 反应时间：22 毫秒 10 外屏表面：防眩光纸感膜 11 连接方式：HDMI、USB2.0、电源适配器 12 支架：标配可调节支架（16°-82° 倾角） 13 人性化设计：左右手均适用 14 标准绘画压感笔 15 无线系统快捷按键设备：17 个可自定义的ExpressKeys，触控环，按键环及Home 按键，精准模式，显示切换，径向菜单和图层滚动，缩放，笔刷尺寸，省时显示屏设定，屏幕按键 16 显示器校色仪：采用先进技术和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多功能测量设备；可以对新款显示器（包括广色域LED）和投影仪进行校准和色彩配置；控制白点、亮度、对比度、伽玛值和其他参数；对多个显示器和工作组进行校色统一；自适应式智能型迭代校正，	WACOM Cintiq 22 创意数位屏 DTK-2261	36	792000.00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供应商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

4.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保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12小时内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5. 供应商需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在所有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日常使用方面的培训，确保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6. 售后服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8.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 第六条 验收

1. 全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采购人有权邀请各其他有关供应商、专家评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验收标准：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2 供货全部完成、调试合格，经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2.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2.4 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且取消下年度相关项目投标资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南京茂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79 号 9A



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帐号：32001626736059266266

法定代表人：陶文斌

委托代理人：徐晓龙

电话：025-8368393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帐号：0137 0120 0000 00488

代理（章）：



